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公司已提起反诉，法院合并审理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3.反诉涉案金额：133,085,194.97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与反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基本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承接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热电”）的富锦市 1×30MW 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富锦项目”）。因合同纠纷，中闽热电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已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反诉，并于近日收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反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永福股份

反诉被告：中闽热电

（二）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展富锦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中闽热电未按约支付合同项下已达到付款条件的款项，亦未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增项、变

更等费用，公司据此提起反诉。

（三）反诉请求

1.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合同固定价部分剩余合同款24,509,078.90元（包括合同进度款17,508,938.90元及质保金7,000,1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电缆采购费9,530,9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中水处理站、燃料破碎系统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对应工程款共计17,044,000元（该项请求的实际金额以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或经司法鉴定查明的金额为准）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21,839,263.14元（该项请求的实际金额以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或经司法鉴定查明的金额为准）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因疫情原因导致材料价格上涨费用44,870,612.9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判令中闽热电向公司支付锅炉改造费用15,291,32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判令中闽热电承担反诉案件的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本次反诉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692.4234万元，其中已结案的涉案总金额为261.325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诉与反诉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